2025年峄城区特困人员救助申办指南

1. 事项名称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

1. 政策依据

《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

1. 申请条件

具有我区户籍的无劳动能力，无生活来源，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。

**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的情况：** 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；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；残疾等级为一、二、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的肢体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个人申请-镇街受理-审核-公示-审批-区民政局备案-发放资金

五、申请材料

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，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说明，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，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》，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。

六、受理地点及联系电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受理地点** | **电 话** |
| 底阁镇民政办 | 8015779 |
| 峨山镇民政办 | 7557190 |
| 吴林街道民政办 | 8050992 |
| 坛山街道民政办 | 7757082 |
| 榴园镇民政办 | 7558787 |
| 阴平镇民政办 | 8056781 |
| 古邵镇民政办 | 7081177 |

七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：

5月-9月：工作日上午08:30-12:00,下午13:30-17:30；

10月-4月：工作日上午08:30-12:00,下午13:00-17:00；

八、咨询监督电话

峄城区民政局救助业务股  0632-7795869